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※ 臺灣銀行對保手續

一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詳閱生輔組網頁首頁「救助減免」或「公告事項」欄有關就學貸款公告事宜

(<http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29.php?Lang=zh-tw>)。

二、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（臺銀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開始作業，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，請先登錄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），手續如下：

1. 每一教育階段【高中職、二專、二技、大學醫學系、大專技院校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】第一次申請時，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：
 - (1)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
 - (2) 印章、國民身份證。
 - (3) 註冊繳費單（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，學校**開放列印時間，自 1 月 29 日起，並統一至 2 月 19 日下午 4 時截止列印**，但請勿事先繳費，若貸款額度不足，將會另行通知辦理補繳）。
 - (4) 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（於台灣銀行就貸網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）
2. 貸款額度，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等項目，額度請參考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上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欄位所載金額（此為貸款最高上限額度），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。
3. 欲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者，請務必先完成就學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申辦作業，並依據辦理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，辦理就學貸款有關事宜。
4. 凡欲辦理臺灣銀行「線上申貸」，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或以「手機簡訊 OTP 認證」，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，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；凡符合以上條件者，且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戶籍資料未變更，即可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，先行列印學校註冊繳費單，並至台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，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三、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務必自 **1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00 起至 2 月 19 日下午 4:00 止**，至【校務資訊系統】(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)登錄就學貸款申請資料（手機及 e-mail 必須詳實填入，另所登錄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，請務必詳實核對無誤），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，備於註冊時繳至學校就貸收件處（**南大校區辦理就貸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輔組辦公室**）。

* 第一次申請者，戶籍謄本務必申請一份於對保時使用，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。

※完成貸款手續

一、完成臺灣銀行「臨櫃對保」或「線上申貸」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，於**2月16、19日**二天擇一日(星期五、一)，於上午09:00~12:30及下午1:00~4:00收件時間內，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2樓演展廳繳件**(南大校區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2樓生輔組辦公室)**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表(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資料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，請特別注意所登錄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，需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相同)。
2.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。
3. **不可貸款繳費證明**(請事先完成繳費，連同繳費證明一起繳交)。

***學校部分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「如體育設施使用費、宿舍保證金、鍵盤實習費等」，需依列印之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，先行完成繳款，即可受理繳件事宜。**

***關於「不可貸款繳費單」之產生方式，可於個人校務系統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時，即能印出繳費單，並於學校繳交就學貸款資料前，至超商完成繳款即可。**

二、未依期限辦理及資料不全者，將不再受理，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無法核貸。